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1年11月8日10时30分在公司十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的通知及议案已于2021年11月1日以电话、传真等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由朱宜忠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全文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八日